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84号

原告陈贵才。

原告吴瑞金。

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范木贵，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黄诗良。

原告陈贵才、吴瑞金诉被告黄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2月29日立案受理。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陈贵才，吴瑞金的委托代理人范木贵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黄诗良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贵才、吴瑞金诉称，原被告双方系朋友关系，2012年12月28日被告以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总计10万元整，双方签订了《抵押借款合同》，对相应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。但时至今日，还款期限已经到期，但被告没有返还借款，也没有支付相应的利息。故原告起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整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返还借款利息直至款项返还之日（从2014年5月1日按照月利率2%计算）。

被告黄诗良未到庭，也未提供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2月28日，两原告与被告黄诗良及案外人范某某签订《借款抵押合同》一份，被告作为借款人向两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，合同约定：“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止。借款利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下，月利率为2%”。范某某作为担保人在该份合同上签字。同日，两原告通过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97000元，另外支付了3000元现金。2014年12月23日，双方签订了管辖协议，约定该合同纠纷为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以上事实由《借款抵押合同》一份、建设银行曹行支行流水明细以及当事人、管辖协议书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、真实的借贷关系，应受法律保护，原告与被告黄诗良之间的借款10万元真实有效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现在还款期限早已届满，被告理应归还两原告欠款。本院对此予以支持。对于两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标准，系合同有明确的约定，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院予以确认，但计算时不应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。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起止期间，系原告自由处分权利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，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黄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贵才、吴瑞金借款人民币10万元；

二、被告黄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贵才吴瑞金以1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%（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）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，150元，由被告黄诗良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张恩健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陶娴瑾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审理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